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賀院長瑞麟

紀錄：郭佩蓉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(113年11月26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113年度績優行政人員選拔案。	本學院推薦英語學系何淑芬行政組員。	人文社會學院	本校113年度績優行政人員得獎名單已於113年12月4日公布。
提案二：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。	照案通過。	人文社會學院	得獎名單已由生活輔導組公布。
提案三：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。	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	人文社會學院	得獎名單已由生活輔導組公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校長有在學校主管會報告知，有關推動我們學校民生校區到屏商校區人行道的提案，可以投票複議，鼓勵踴躍支持，請各位主任可以轉知給各系老師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，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，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，每系可推薦至多四名同學至所屬學院，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，提報至生輔組，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續領學生資格(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)：

1.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延畢生)
2. 成績標準：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；學期平均需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。
3.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、退學、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

續領申請，則視為放棄續領。

三、檢附續領名單【如附件1-1，P.1】。

四、經檢視申請資料，113-2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一年級有2個缺額；四年級有1個缺額。

五、缺額遞補名額學生資格（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）：

（一）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。

（二）成績標準：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，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。

（三）申請者須領有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失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證明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六、各系舊生產生的缺額，優先給該系同年級的學生遞補，除非該系無人申請，才由其他系同年級學生遞補。

七、檢附缺額遞補申請資料【如附件1-2，P.2-3】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會議通過後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：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，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，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(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)及發放事宜，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延畢生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。

（三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。

三、行政程序：院遴選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，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。

四、檢附申請資料【如附件2，P.4】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會議通過後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排序結果	系級班別	姓名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必要性文件(申請表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)	弱勢證明	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	語言、競賽、檢定	系所推薦順序	評分
1	社發三甲	張育菱	93.3	84	✓	✓	✓		1	13
2	中文四甲	溫秉薰	88.08	88	✓		✓	✓	1	11
3	應日四甲	施易佐	92.56	88	✓			✓	1	6
4	應英一甲	謝佩珊	83.9	88	✓	✓			1	5
5	應日三甲	陳婉貞	95	86	✓			✓	2	4
6	視藝四甲	魏友俊	95.7	85	✓				1	3
7	視藝二甲	蔡文中	91.84	82	✓	✓			2	3
8	原專一甲	吳恩惠	87.94	86	✓				1	3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12時42分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出席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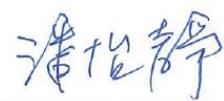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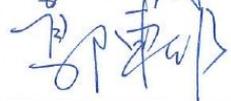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賀院長瑞麟

紀錄：郭佩蓉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賀瑞麟委員		林大維委員	
陳志峰委員		林思玲委員	請假
余慧珠委員		邱毓斌委員	請假
李學然委員		葉乃菁委員	
潘怡靜委員		郭東雄委員	
簡中昊委員	請假	黃露鋒委員	